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叶志强：原告危立香与被告叶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闽0783民初1429号，原告要求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9000元，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法务咨询服务费;因你去向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建瓯市人民法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2日)

